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2019 年 2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 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12）、《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暨回购进展公告》（临 2020-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441,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成交最低价格 2.57 元 / 股，成交最高价格 4.77 元 / 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246,044.24 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预计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较多。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副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副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76,536	58,676	1,122.87	17,86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	35,800	1,519.83	60,200
合计		172,536	94,476	2,642.7	78,0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2,53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94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预计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较多。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0-01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迅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03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2 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三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92005 万元，并取得收益 285.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3.69%	233.93	2019 年 09 月 07 日 -2020 年 03 月 13 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905	2.6-3.4%	47.76	2020 年 02 月 3 日 -2020 年 03 月 31 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3.1%	4.2	2020 年 01 月 21 日 -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92005		285.8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3.4%	456.43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2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CSDV202002046	结构性存款 245 天	人民币	10000	3.4%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CSDV202002047	结构性存款 245 天	人民币	10000	3.4%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计			20000			

产品号码：CSDV202002046、CSDV202002047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收益起算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期限：245 天

产品挂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指标、汇率指标、商品价格指标、股票价格指标、指数指标和基金净值指标。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 2019 年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万元）	2019 年 9 月份（万元）
资产总额	889,151.93	1,049,245.64
资产净额	597,934.31	645,593.27
营业收入	687,977.40	514,787.28
净利润	96,033.33	75,868.32
净资产	597,934.31	645,593.27
货币资金	90,743.79	167,567.17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7,567.17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1%，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76,536	58,676	1,122.87	17,86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	35,800	1,519.83	60,200
合计		172,536	94,476	2,642.7	78,0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2,53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94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02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债券代码：143165　　债券简称：17 世茂 G1
债券代码：143308　　债券简称：17 世茂 G2
债券代码：143332　　债券简称：17 世茂 G3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3%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投资）计划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4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含 2019 年 12 月 25 日首次增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 2019-082 的临时公告）

进展情况：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世茂投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113,619,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具体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临 2020-010、临 2020-011 的临时公告）

目前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299,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7%。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世茂投资书面通知，世茂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 113,619,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原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世茂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556,416,6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世茂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3、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4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含 2019 年 12 月 25 日首次增持）。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世茂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首次增持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世茂投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世茂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票 113,619,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增持主体实施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

2、目前持股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日，世茂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5,299,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67%，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世茂投资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 2,670,036,23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1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计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世茂投资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世茂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长期服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70,006,80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829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5,993,765,118.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79.27 元 / 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1.43 元 / 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704,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37,7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99,296,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31%。

● 2020 年第 1 季度没有发生“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情形，公司将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1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九州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8.78 元 / 股，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由于实施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78 元 / 股调整为 18.65 元 / 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7 号）。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5 元 / 股调整为 18.52 元 / 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140 号）。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52 元 / 股调整为 18.42 元 / 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65 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42 元 / 股调整为 18.32 元 / 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1 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九州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704,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37,7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共有 0 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有 1,499,296,000 元的“九州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53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08,835	0	204,208,8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3,455,320	0	1,673,455,320
总股本	1,877,664,155	0	1,877,664,15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4683017

传真：027-8445125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供应链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91,931,160 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第一笔担保情况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采购需要，公司全资子宋都供应链公司与杭州绿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签订了采购配套相关协议。近日，根据商业安排，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作为保证人与乙方 1 签订了《担保协议》，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50,000,000 元。

（二）第二笔担保情况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采购需要，宋都供应链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签订了采购配套相关协议。近日，根据商业安排，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乙方 2 签订了《担保书》，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41,931,160 元。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新增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0 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9-056、临 2019-058 及临 2019-061 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公司持股比例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330104MA2H0MLG08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9-11-18	100%

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1-2 月（未经审计），总资产 4,558,002.54 元，总负债 670,982.40 元，营业收入 5,630,928.86 元，净利润 3,887,322.58 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第一笔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止。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宋都集团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二）第二笔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宋都供应链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宋都集团	浙江宋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931,16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435,114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